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民生路 1286 号汇商大厦 16 楼 邮编：200041  
16F, Huishang Building, 1286 Minshe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二零一八年七月

**致：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的委托，就公司依据《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已得到爱康科技如下保证：爱康科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本所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所涉及的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爱康科技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2018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018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激励对象吴小翠、吴伟、钱凯、张红、刘云清、陈徐冬、李慧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7,169.00股。

2018年7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鉴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激励对象吴小翠、吴伟、钱凯、张红、刘云清、陈徐冬、李慧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因此同意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17,169.00股，回购注销价格为1.31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

2018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17,169.00 股。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注销价格和数量

公司原激励对象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17,169.00 股。本次以授予价格 1.31 元/股回购注销。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尚未发生《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中的规定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情形。

###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资金总额共计 546,491.39 元，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股票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合法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卢超军\_\_\_\_\_

卢超军：\_\_\_\_\_

金剑：\_\_\_\_\_

2018年7月22日